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上)

戴執禮 編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o. 23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SZECHWAN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Vol. I

Tai Chih-l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4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3)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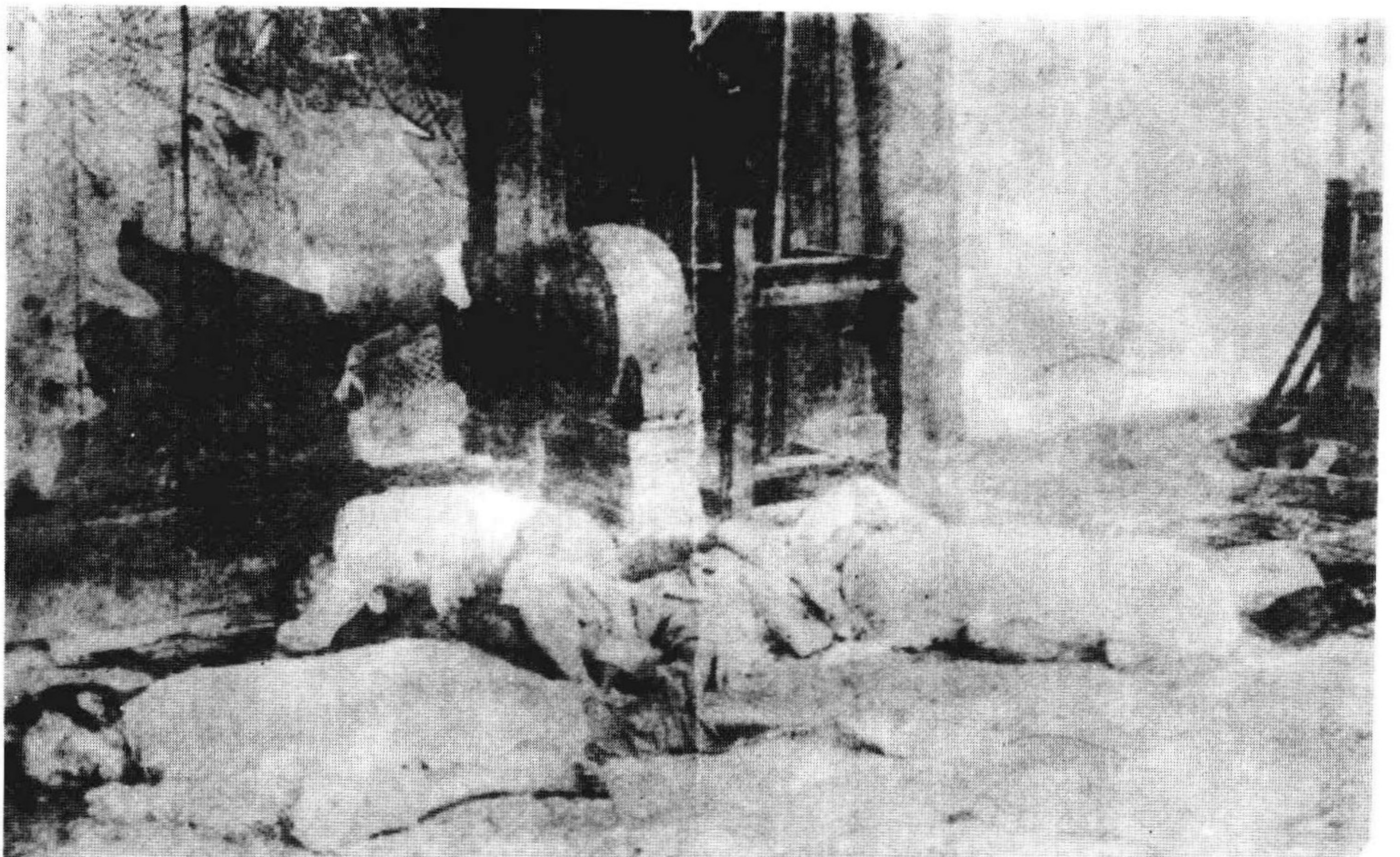


(上)

戴執禮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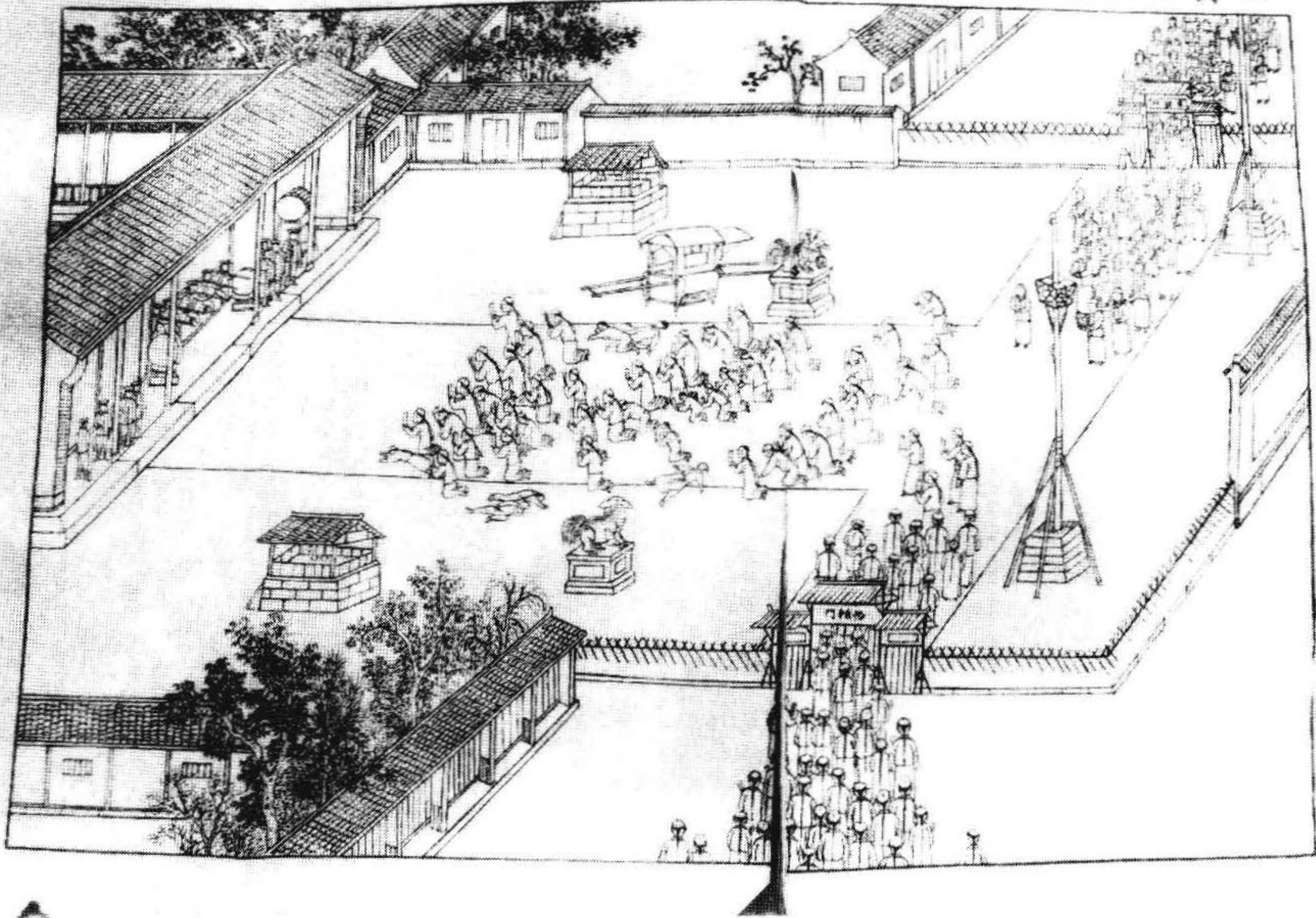
《蜀中辛亥革命前後死難烈士備徵錄》書影



被趙爾豐在督署屠殺的成都市民



四川保路運動紀念碑

[illegible][illegible]

趙爾豐屠殺成都市民的初步清單

保路同志會的主要報紙《西顧報》書影

大清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四川商會公報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年九月六號

本報發	行四川	省城總	府街	成都商	務總會
各州縣	代	派	處	分	所
每日發行正副各一張	逢朔望停印	每日零售制錢十二文	預定全月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遇閏照加
				本城由本館按日照次	省外郵費另加

號九十七百一第原

諭旨

七月初九日

召見內閣協理大臣梅克達丁乃澄
上諭著派劉廣燾督瑞澂山廣總督張鳴
岐著四川總督譚爾豐湖南巡撫余誠
格各於粵漢川漢所轄境內會同辦理
鐵路事宜欽此

監國攝政王鈞章

李輔弼 除曹昌言名

論說

敬告回籍組織辦事機關之同志

鳴呼門閭不靖流離而奉 朝廷失職
學 官吏無制制之力今日所恃以維
治安者其能我國家充實之同志乎夫
一都邑民氣賊之者官而作之者紳
故紳若令聞風於疆里凡地方遇有風波
得其一臂草疑可尋焉惟知散作民氣而
不羣以與保安寧大義則風波之民提
拾浮言煽動之機必類無窮之端往年長
沙連米之亂市其間荷戈竄者路車風潮
且水漲近代春鳩功旦詩豫豫氣類不可
終日我國敗散乃表實行所謂最後學

備之利器四條（即停新常捐輸以股抵糧不買田產）推舉同志旋督實力奉行斯亦吾民對彼惡劣政府仁至義盡不得已而出此非故爲是強毅之手段也然默觀吾國近年以來人民對於政府之惡感與大湘粵之已事竊不禁颺處焉爲吾同志諸君子抱無涯之希望焉夫自彭程飛來羅漢罷市已旬有四日我同胞踴躍而至千劍之憤心而卒能嚴維秩序無絲毫暴動更特各省民風從文寧觀即英國五洲亦必相與驚歎欽崇我舉措之文明邇聞彭縣惡民小有暴動撲滅之初亦曾有聚毀教堂之風說當時幸賴文明紳商力爲阻遏曉以大義羣謀頓智斯尤足徵我同胞程度之超邁尋常萬矣竊以鄂西行政黨擾亂美人力護我華僑之令德（事在本年見本報月前紀事欄內）我彭縣紳商亦何多謀哉弟惟是吾川盛闕伏莽素多萬一乘機蠢發變起倉皇爲官吏者防不及防爲紳商者保無可保如水漲堤如火燎原事未成而亂已興吾同胞之財產身家轉先醺爛在官更不遑高瞻遠矚在外人不遑稍受驚駭而事後之賠償則皆吾民負擔是所憂者吾民之財產也

要電彙誌

變者吾民之膏脂也民何知選一精銳而
之憤心貽繫梓無窮之鉅患是皆以智士
聞之郡邑所宜加意防範者也我同輩
君其亦熟思審計謀所以預防之否耶嗚
呼上失政而民自保生今之計其孰亡在
貴之時乎

北京來電

勸業道魚電蒸電均念已
據情轉咨內閣核辦費工
商部元

北京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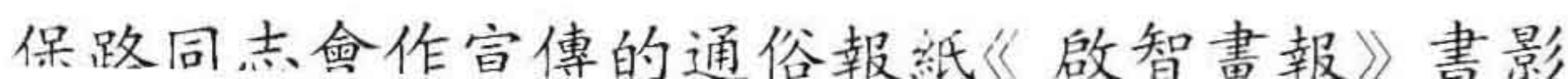
初九 上諭
示本省對付法及現狀

北京來電

湘鄂代表到粵首途慰勞
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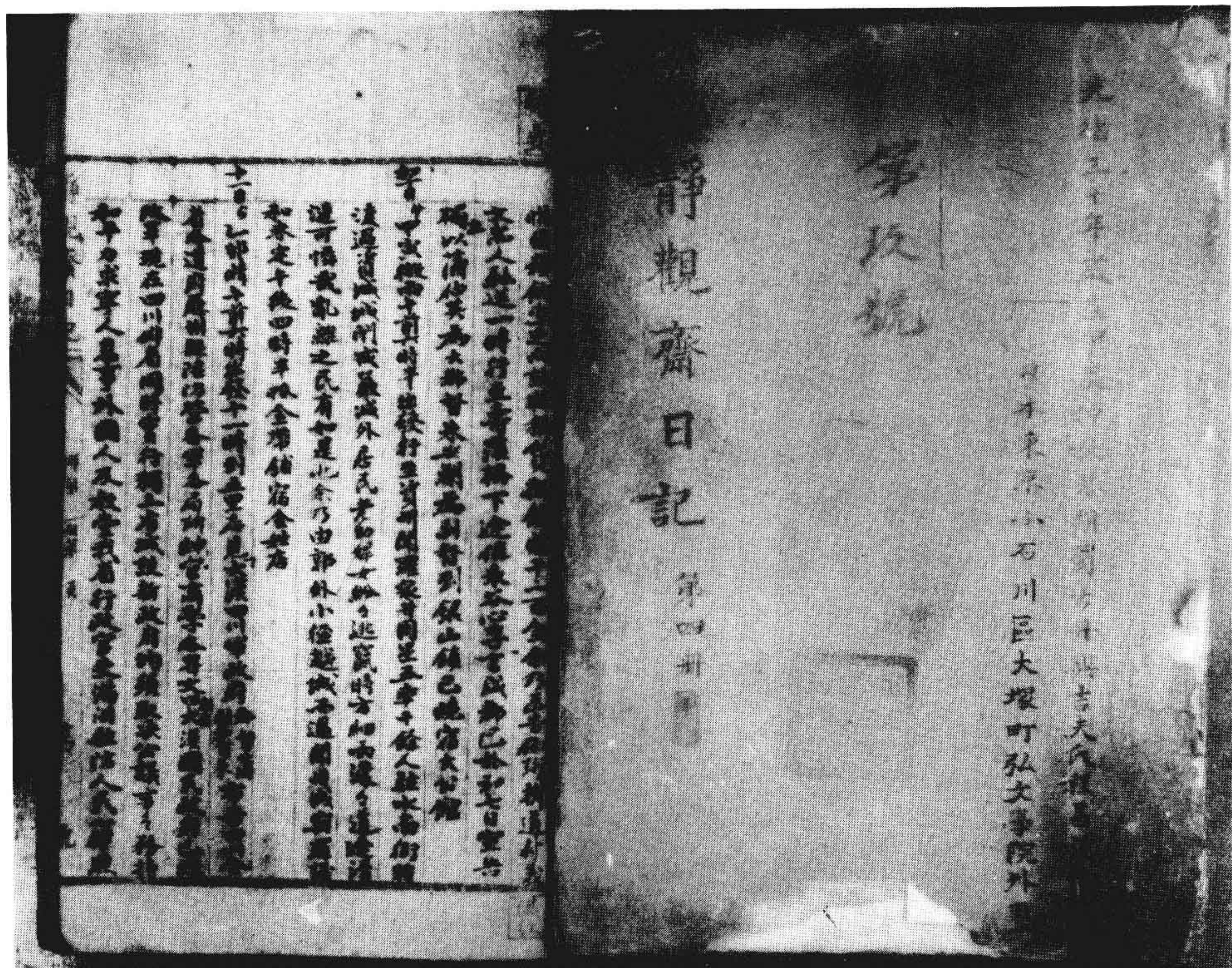
農工商部員

鈞鑑成都
十二日行政官代為無效
人心愈憤議不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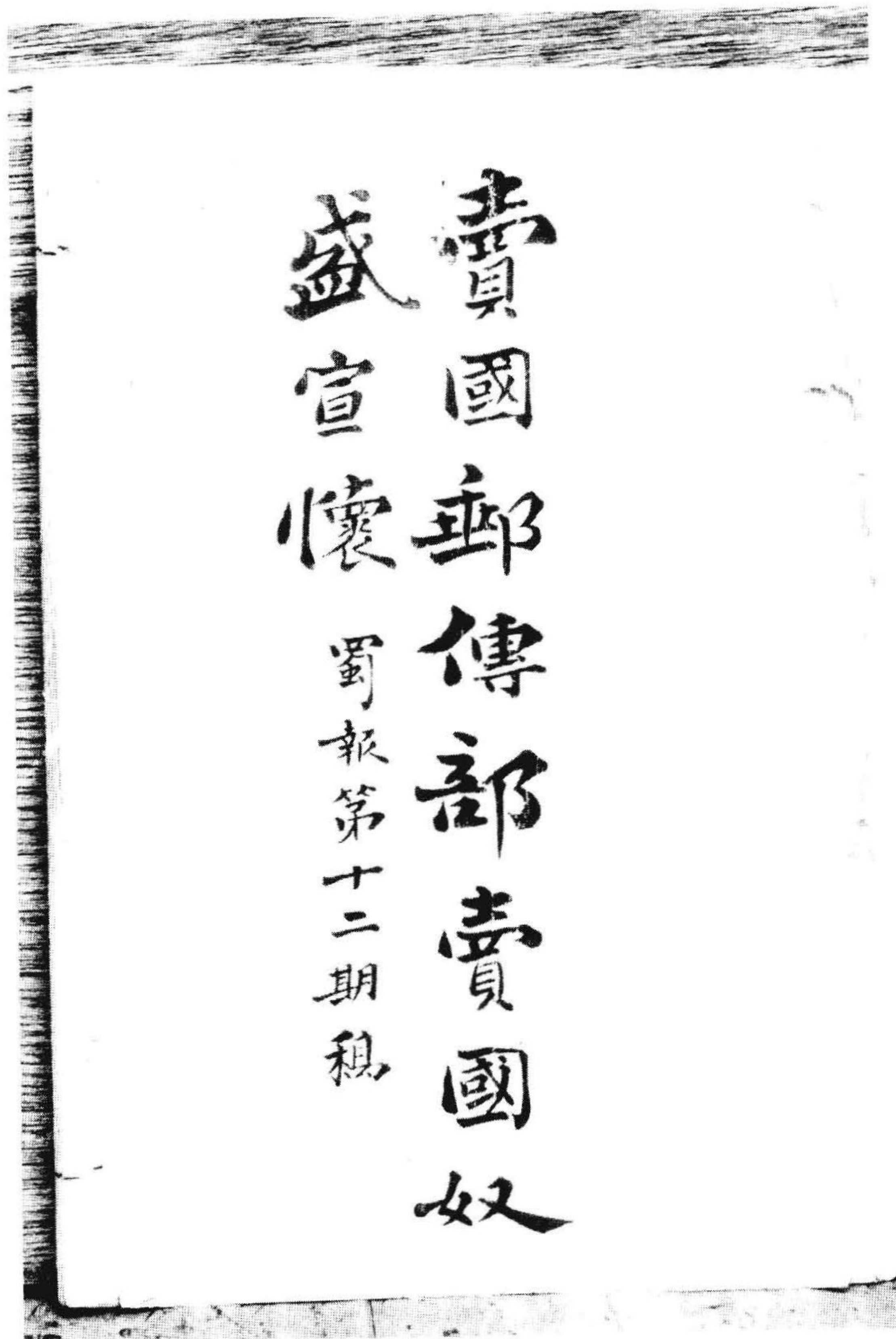




《蜀醒日報·畫報·獨醒》的同報紙的異名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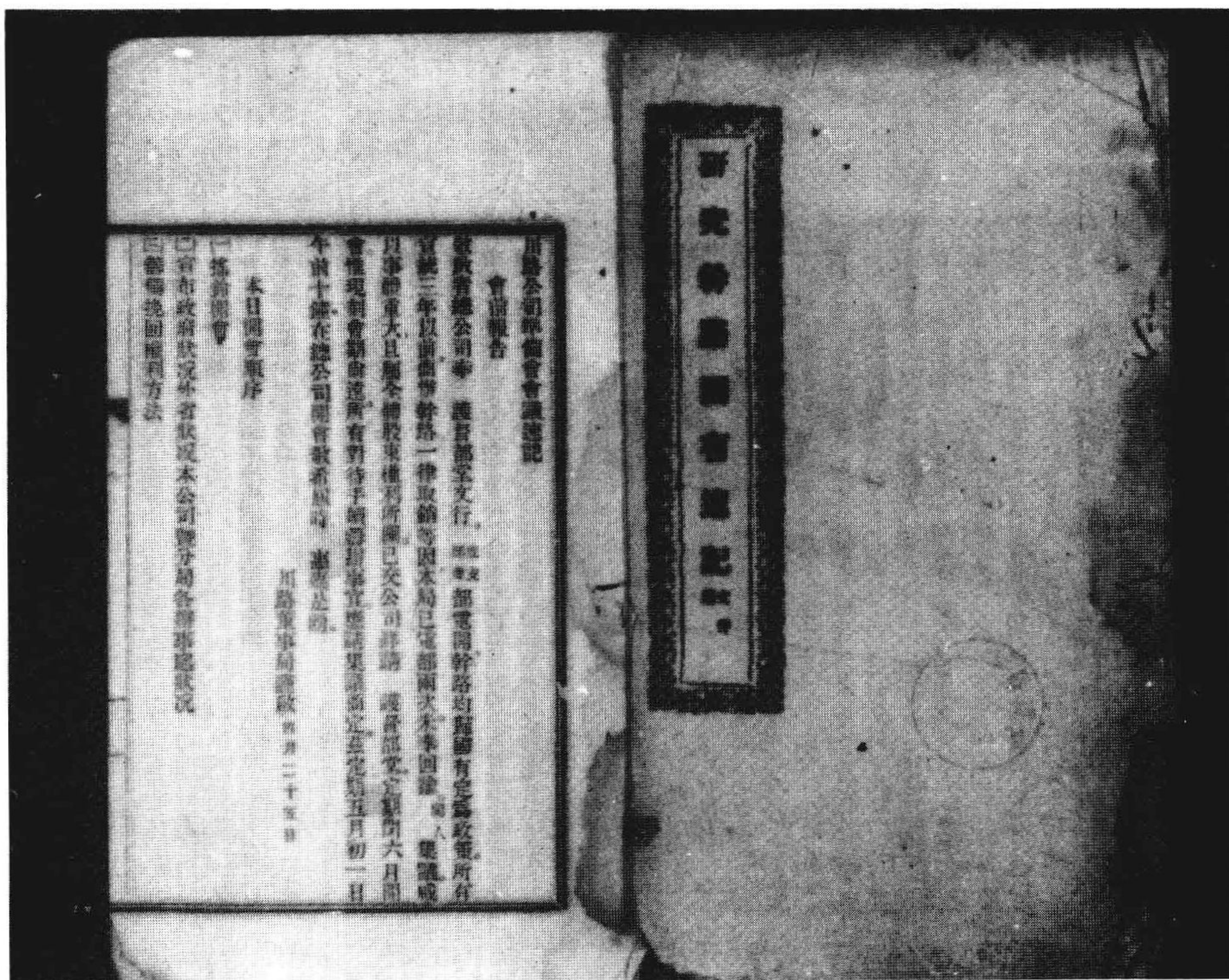


程呂齊：《靜觀齋日記》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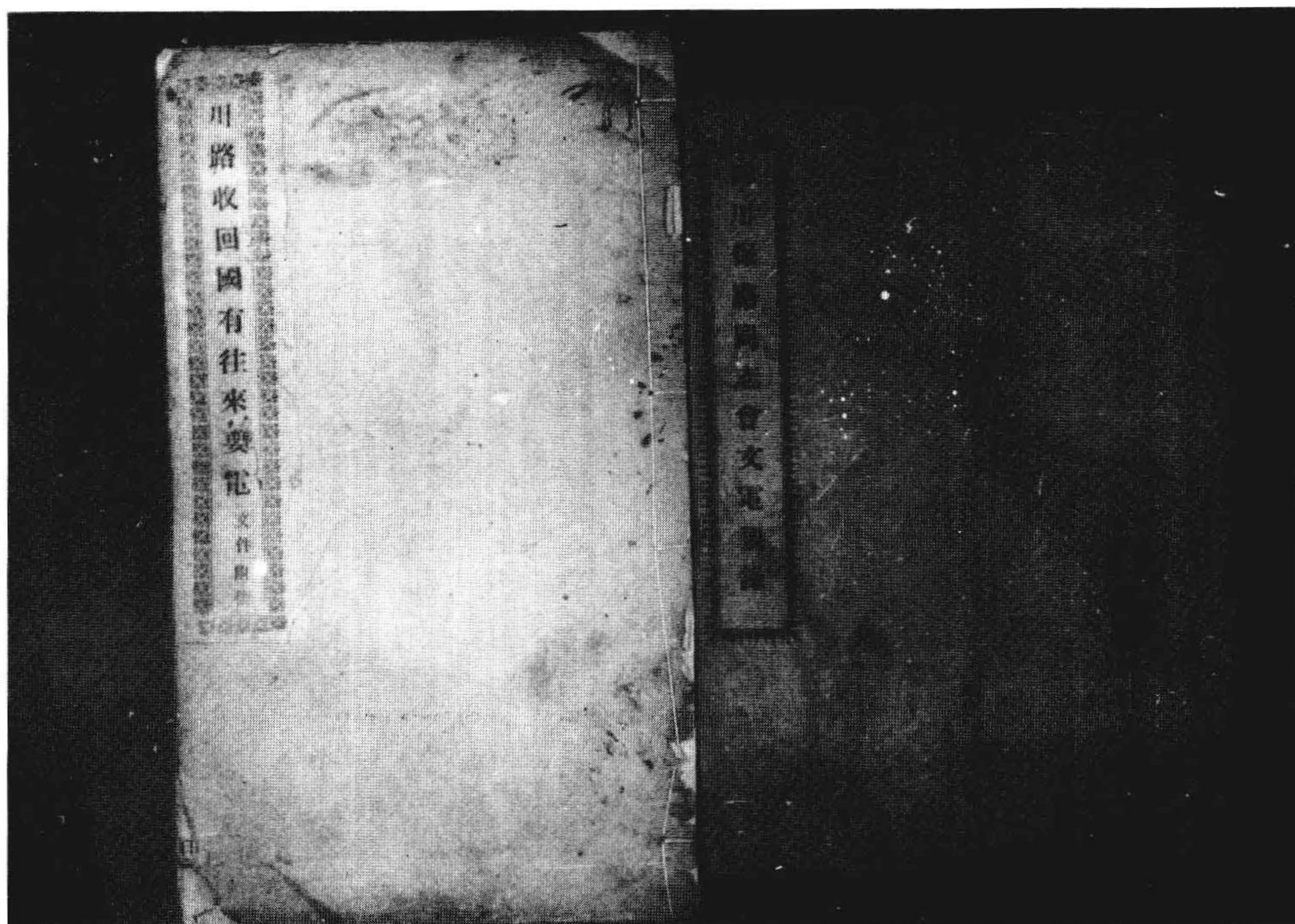


《蜀報》記載鄧孝可：《賣國郵傳部賣國奴盛宣懷》一文的抽印本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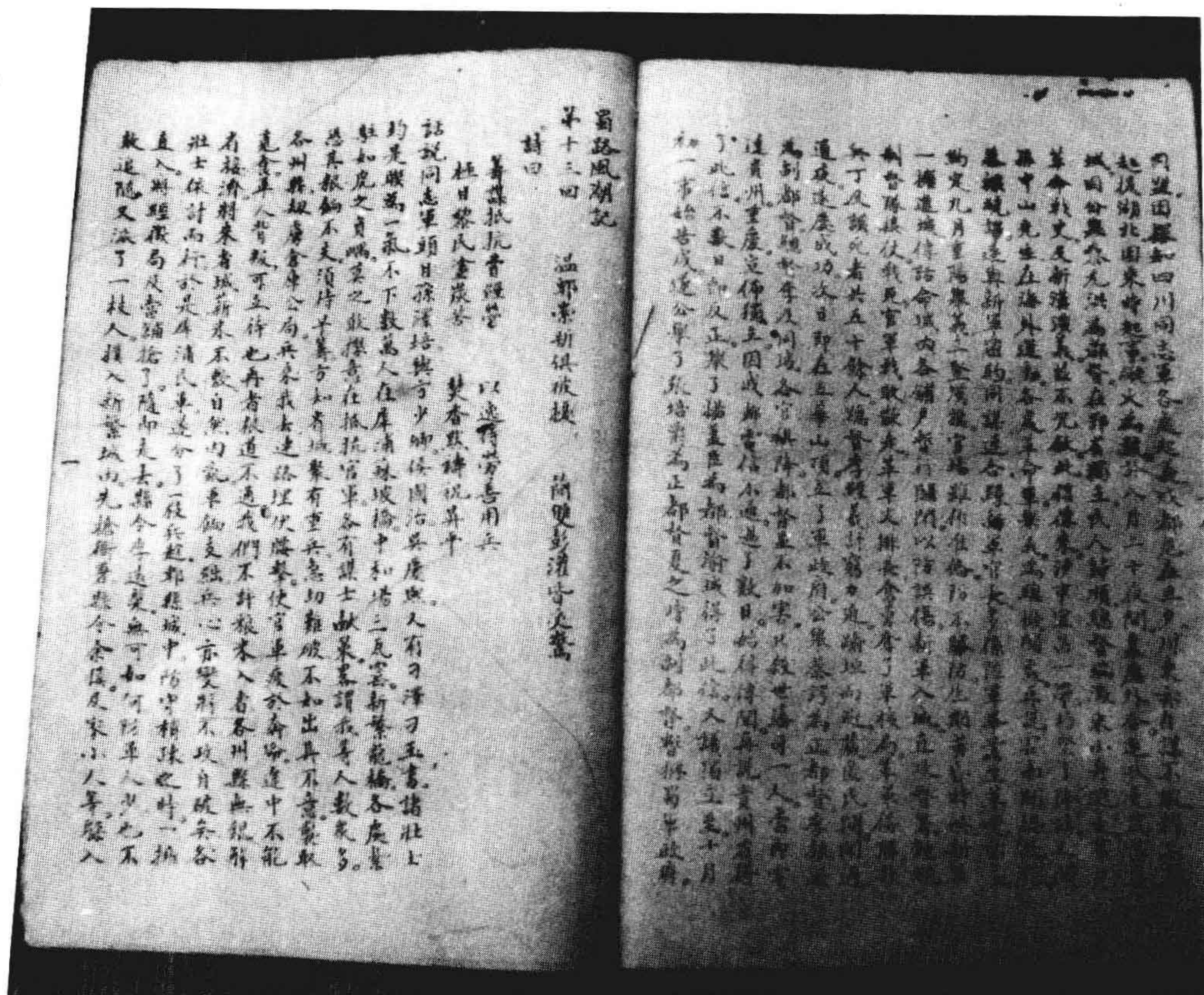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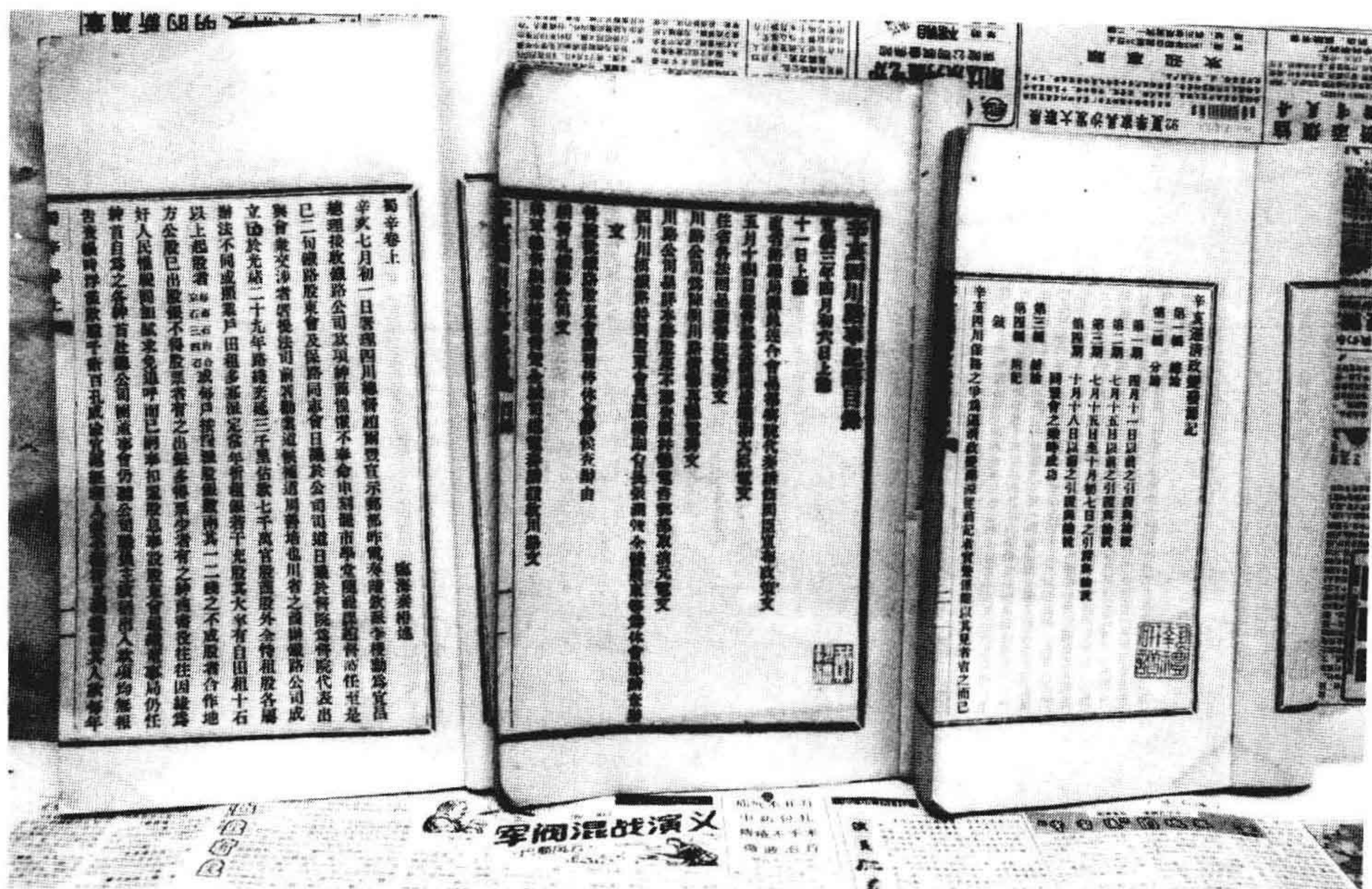
《川漢鐵路公司臨時股東總會準備會會議紀錄》書影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書影



《繪圖蜀路風潮記》下冊書影



《辛亥四川路紀略》、《蜀辛》、《辛亥遜清政變發源記》三書書影

蜀報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四千八百一十號

一、關於鐵路之權利
鐵路之權利，應歸於國家。國家對於鐵路，應有絕對之管理權。任何私人，不得私自經營。此項權利，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二、關於鐵路之利益
鐵路之利益，應歸於公眾。國家應確保鐵路之利益，不致被私人壟斷。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壟斷鐵路之利益。此項利益，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三、關於鐵路之管理
鐵路之管理，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設立專門機構，負責鐵路之管理。任何私人，不得私自管理。此項管理，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四、關於鐵路之安全
鐵路之安全，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確保鐵路之安全，不致發生任何事故。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危害鐵路之安全。此項安全，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五、關於鐵路之發展
鐵路之發展，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確保鐵路之發展，不致被私人壟斷。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壟斷鐵路之發展。此項發展，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六、關於鐵路之權利
鐵路之權利，應歸於國家。國家對於鐵路，應有絕對之管理權。任何私人，不得私自經營。此項權利，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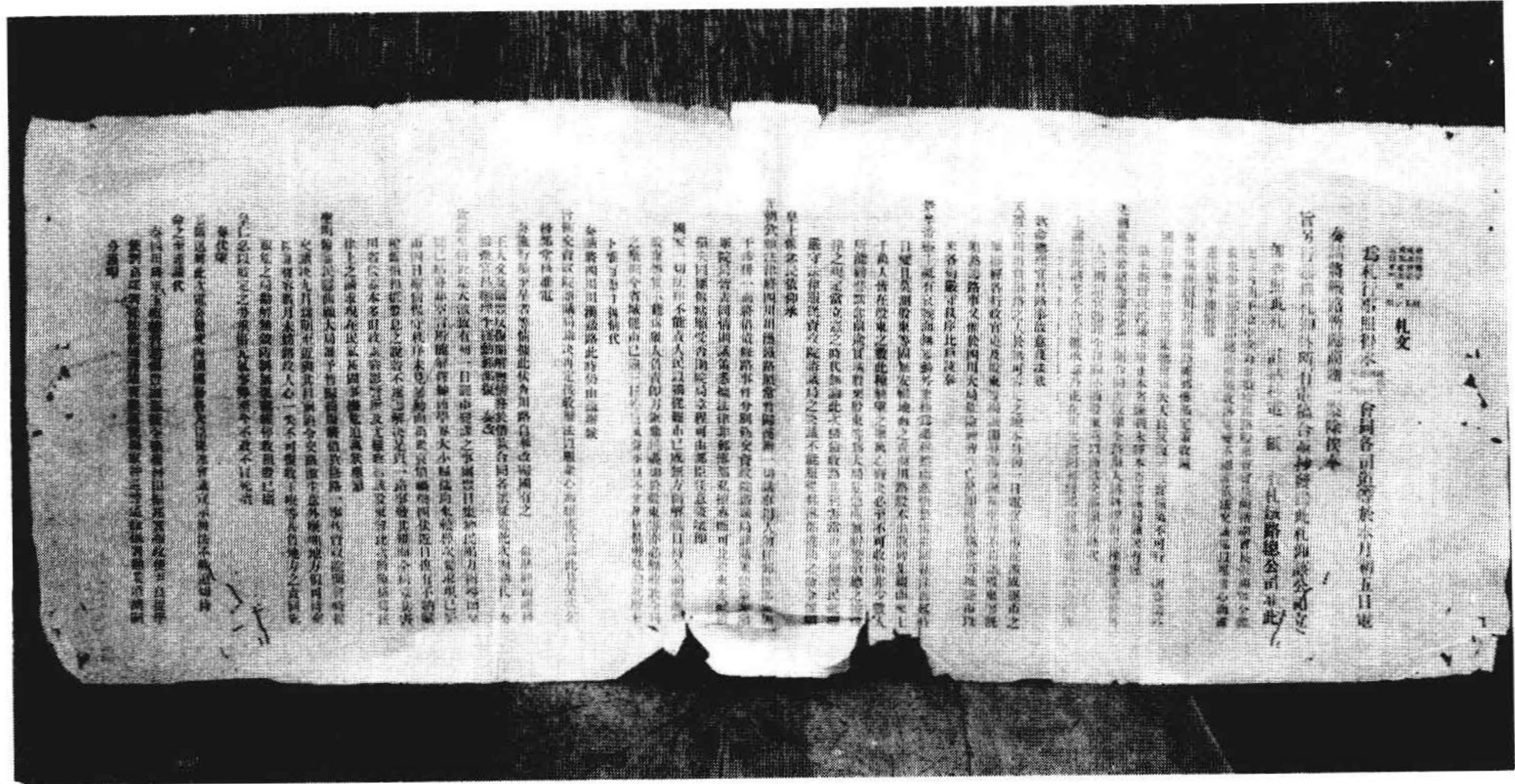
七、關於鐵路之利益
鐵路之利益，應歸於公眾。國家應確保鐵路之利益，不致被私人壟斷。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壟斷鐵路之利益。此項利益，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八、關於鐵路之管理
鐵路之管理，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設立專門機構，負責鐵路之管理。任何私人，不得私自管理。此項管理，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九、關於鐵路之安全
鐵路之安全，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確保鐵路之安全，不致發生任何事故。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危害鐵路之安全。此項安全，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十、關於鐵路之發展
鐵路之發展，應由國家負責。國家應確保鐵路之發展，不致被私人壟斷。任何私人，不得私自壟斷鐵路之發展。此項發展，應由國家法律予以保障。任何違反者，將受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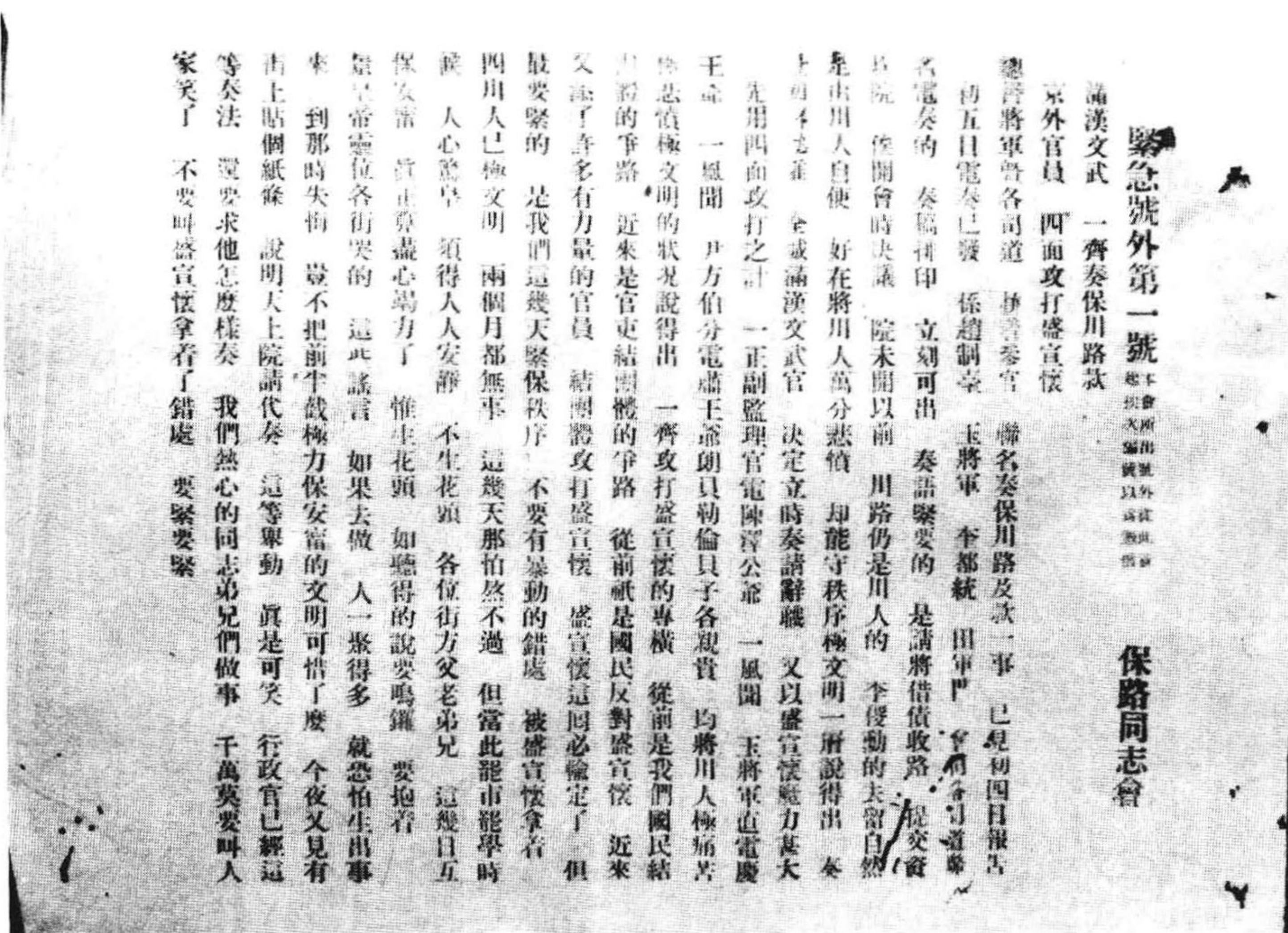
《蜀報》緊急號外揭露盛宣懷十大罪攝影



趙爾豐通知川漢鐵路公司會同各司道電奏請准川路仍歸商辦全文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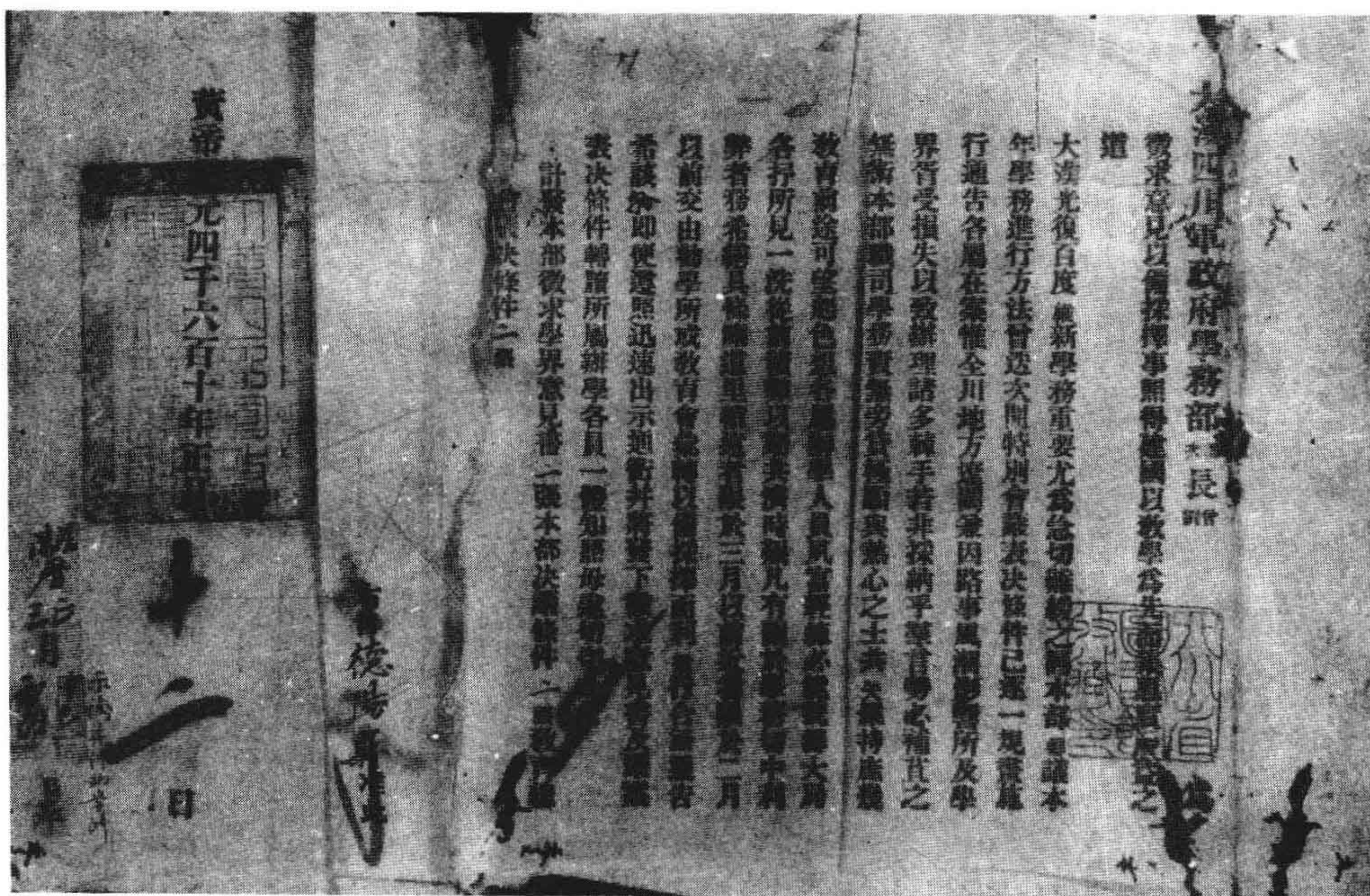
成都獨立初期的日報《軍聲》書影



保路同志會宣傳四川官吏均代川人爭路緊急號外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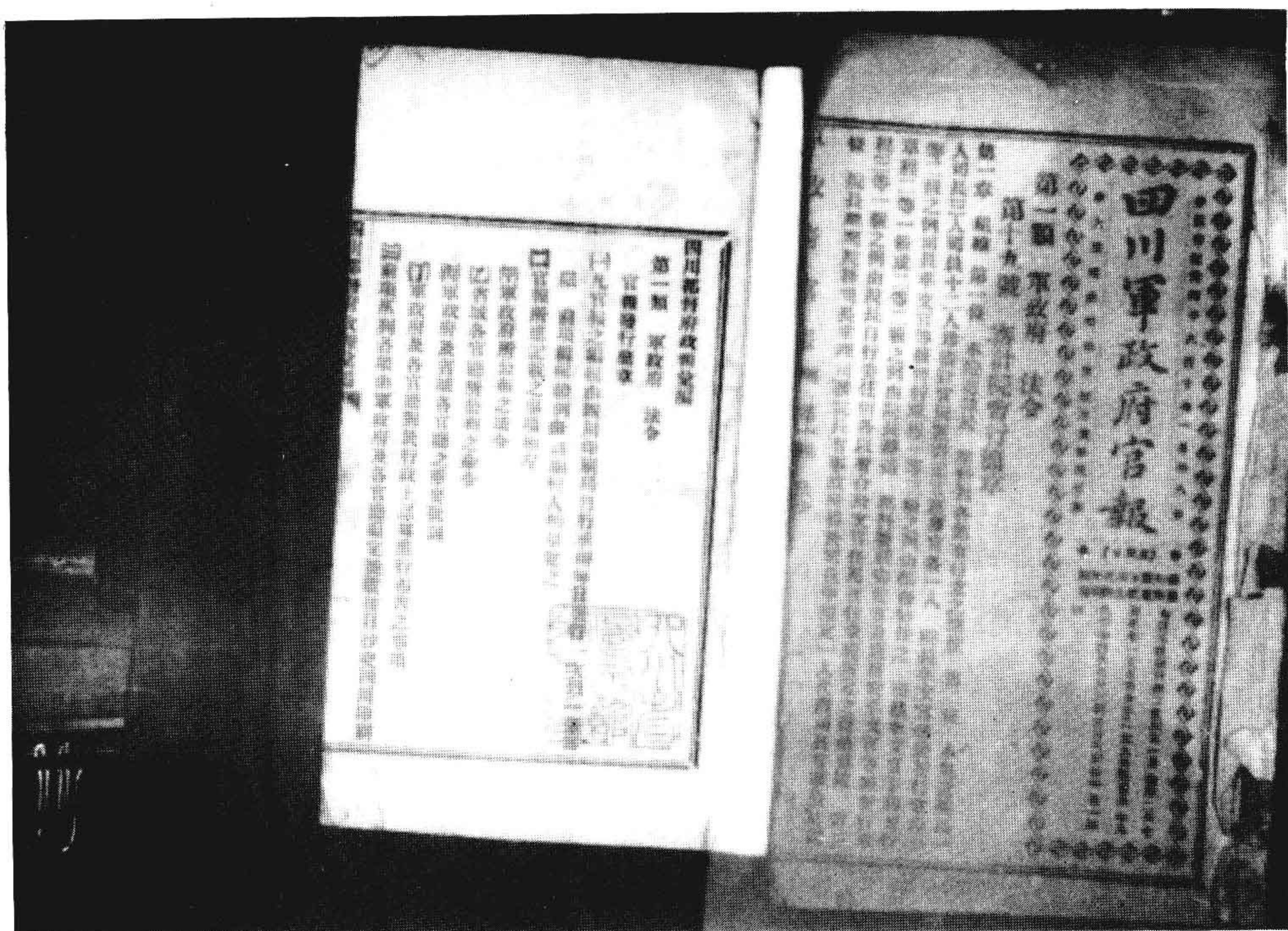
岑春煊《告全蜀父老子弟文》攝影



四川軍政府學務部通知學務進行方法文攝影



保路同志會往來電文的油印傳單攝影



《四川軍政府官報》書影



重慶蜀軍政府都督張培爵



龍鳴劍像